

#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188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b>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b> .....	24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9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49
<b>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b> .....	50
<b>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b> .....	53
<b>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b> .....	54
附件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59
附件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103
投标文件.....	103
（商务文件）.....	103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125
投标文件.....	125
（技术文件）.....	125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129
投标文件.....	129
（报价文件）.....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188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WZ01887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内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租用的网络线路和云服务进行招标，服务的企业以百货、家电、超市、农产品等业态的公司为主，现阶段招标人共有 89 条企业级互联网专线、11 条同市 MPLS/VPN 线路、同市数据专线 169 条、跨市数据专线 15 条和云主机 4 台正在使用。
- 2.7 项目投资估算：603.68 万元
-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约 1825 日历日）
- 2.9 招标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租用的网络线路和云服务进行招标，服务的企业以百货、家电、超市、农产品等业态

的公司为主，现阶段招标人共有 89 条企业级互联网专线、11 条同市 MPLS/VPN 线路、同市数据专线 169 条、跨市数据专线 15 条和云主机 4 台正在使用。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603.68 万元

2.1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2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7日00:00至2023年09月27日11: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4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27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7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楼8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邮 编：230088

联 系 人：王仕亮

电 话：0551-6577108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47、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618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24056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16</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壹拾贰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届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且服务考核合格，招标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0%，如果服务考核不合格，按照考核服务标准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服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b>中标价</b>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p> <p>（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服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3	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的特别规定	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总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的约定以“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的规定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可为总公司或设立在合肥市的分支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或设立在合肥市的分支机构的有效期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均予以认可。**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20</u> 分 商务文件： <u>20</u> 分 报价文件： <u>6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通信业务服务方案	5分	<p>通信业务（线路的开通、迁移、销户业务及故障申报等）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快速、优质响应服务，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服务，业务的紧急需求。</p> <p>方案清晰、明确、合理、详细、可行性等方面优秀的，4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5分；良好的，3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4分；一般的，2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运维服务体系方案	10分	<p>售后运维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主动检测、故障响应、故障处理、服务保障、安全保障及运行维护应急预案等整个运维服务体系。</p> <p>方案清晰、明确、合理、详细、可行性等方面优秀的，8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10分；良好的，6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8分；一般的，2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的信息管理方案	5分	<p>服务的信息管理方案，包括整体线路资料、网络整体运行情况，定期巡检排查、维保服务记录等。</p> <p>方案清晰、明确、合理、详细、可行性等方面优秀的，4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5分；良好的，3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4分；一般的，2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	认证体系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p>

	标准		<p>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li> <li>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li> <li>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li> </ol>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类似项目业绩	<p>12分</p>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网络运营通信服务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数据专线服务），每个得3分，总分12分。</p> <p>注：1.上述业绩要求须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业绩合同扫描件；</li> <li>（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li> </ol>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2.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p>

			<p>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u>4</u>个。</p> <p>4. 投标人提供总公司或设立在合肥市的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项目负责人资历</p>	<p>2分</p> <p>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师（PMP）证书，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p>

				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b>2023年1月1日</b> 以来任意连续 <b>3个月</b>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6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业绩评审 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服务提供地点：安徽省范围内甲方所有公司

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等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以供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产品价格

序号	线路类别	带宽	采购数量	单条价格 (元/月)
1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	300M		
2		200M		
3		100M		
4		50M		
5		30M 以下		
6	同市 MPLS/VPN 线路	100M		
7		50M		
8	同市数据专线	100M		
9		50M		
10		20M		
11		10M		
12	跨市数据专线	40M		
13		20M		
14		10M		

15		4M				
16	云服务互联网专线	100M				
17		50M				
18	云服务数据专线	100M				
19		50M				
序号	分类	CPU	内存	硬盘	采购数量	单台价格 (元/月)
20	云服务	8核	16G	1T		
21		16核	32G	1T		
22		16核	64G	1T		

以上服务产品价格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完成本项目所需建设任务及相关技术支持、维修维保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网络线路施工费、配套设备费、接入费、宽带服务费、IP地址使用费、售后服务费、人工材料费用、知识产权费用、税金、保险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 2. 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规格要求
互联网专线	网站、业务、办公需求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平均值 $\leq 10\text{ms}$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变化平均值 $\leq 2\text{ms}$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丢失率平均值 $\leq 0.1\%$ 。
网络数据专线	需采用IPRAN、PTN、STN等（包括更高级点对点传输合同）线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抖动 $\leq 2\text{ms}$ ，链

	路进行建设	路误码率 $\leq 10E-7$ , 同市时延平均值 $\leq 10ms$ , 长途链路每 100 公里的时延增加 $\leq 1ms$ , 双路由线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 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 自愈恢复时间 $< 50ms$ 。
MPLS/VPN 线路	线路在合肥市各百货门店使用, 用户端有 三层交换机, 其他通信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速率满足要求, 上下行速率对等, 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 线路吞吐量 100% (无丢帧), 线路丢包率 $\leq 0.1\%$ , 抖动 $\leq 2ms$ , 客户端到客户端时延平均值 $\leq 10ms$ , 双路由线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 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 自愈恢复时间 $< 50ms$ 。
云服务 互联网专 线	网站、业务、办公需求	速率满足要求, 上下行速率对等, 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 线路吞吐量 100% (无丢帧); 线路丢包率 $\leq 0.1\%$ , 时延平均值 $\leq 10ms$
云服务 数据专线	需采用 IP-RAN、PTN、STN 等 (包括更高级点对点传输合同) 线路进行建设	速率满足要求, 上下行速率对等, 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 线路吞吐量 100% (无丢帧), 线路丢包率 $\leq 0.1\%$ , 抖动 $\leq 2ms$ , 云主机通过该线路到招标人数据中心时延平均值 $\leq 8ms$ ,
产品名称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服务	资源池	计算集群支持多种虚拟机类型和规格 (如通用型, GPU 优化型等)。
云主机	服务能力	存储容量弹性可变, 满足用户不断发展的业

		<p>务需要。</p> <p>支持在线扩容云盘，支持在线调整云盘性能规格。</p>
	操作系统	<p>虚拟主机提供主流的 WINDOWS、LINUX 等正版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p>
	自定义镜像	<p>可导入 RAW、QCOW2 等格式镜像，并且基于导入镜像创建云主机。</p> <p>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进行云主机的创建。</p>
	管理功能	<p>Linux 云主机后端远程登录时支持使用 SSH 密钥方式登录。</p> <p>提供执行快照功能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主机生成快照，并提供快照回滚功能。</p> <p>提供云主机的性能监测功能。</p>
	可扩展性	<p>支持实时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操作，支持实时增加、减少云硬盘的个数。</p> <p>避免数据的单点故障风险，提供高达 99.9999999% 的数据可靠性。</p>
文件存储	基本功能	<p>多种类型可选：性能型（SSD）、标准型（混合存储）；</p> <p>弹性扩容：单文件系统支持 PB 级存储，文件系统容量可随用户使用而弹性扩容；</p> <p>多种合同支持：支持 NFSv3.0/NFSv4.0、SMB</p>

		合同。
	可靠性	CFS 标准文件存储为 3 份冗余,具有 99.9% 的可用性和 99.9999999% 可靠性。CFS 可以通过用户隔离,网络隔离,支持访问权限控制资源管理权限,以及来访白名单。

### 3. 施工要求

3.1 所有链路接入需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提供满足线路带宽要求的传输设备和相关对接辅材,并实现与招标人的网络设备有效对接,接入点有招标人指定,接入点有 8 条以上链路,需提供一台框式设备承载所有链路。

3.2 中标人须提供至招标人自有的通信设备以外,所需接入的设备、线缆等。

3.3 互联网专线都需要分配静态 IP 地址, \_\_条互联网专线, \_\_个 IP 地址,以上 IP 地址是真实互联网 IP 地址,满足招标人对外的业务需求。

3.4 中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人网络结构的变化,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5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线路实施完毕后,中标人应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招标人的相关维护资料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对线路的撤销、新增、迁移、变更等档案需实时更新,并定期交与招标人,为保证业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查询条件。

3.6 \_\_\_\_\_(接入点地址/门店)线路需采用双路由,自动进行故障线路的切换。

###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期内 7×24 小时线路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主动监测、故障修复、更换设备、线路迁移、特殊保障等内容。

4.2 中标人须具备具 7×24 小时受理能力,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障碍报修电话及专门服务的客户经理,受理故障报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

并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反馈和满意度回访。对招标人的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

4.3 中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若线路短期无法恢复，中标人应在立即采用应急手段(如备用光纤、无线线路等)恢复通信。

4.4 中标人开通新链路交付时间：互联网专线交付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MPLS/VPN线路和同市专线开通交付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跨市专线链路开通交付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4.5 对于各级网络线路故障，中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线路故障作出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6个小时内恢复故障线路，并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

## **第二条 费用支付**

1. 甲方采购乙方的服务产品\_\_\_，费用标准按合同第一条第一款价格清单，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与合同单价金额进行结算。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通信服务业务的办理，包括网络线路和云服务的开通、销户、升级等相关业务。合同费用不因招标人办理前述业务而增加。

3. 在服务期内，任何时间开通的线路，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到期时间全部为服务期到期时间。因合同业务特殊性，服务期到期后，合同不当然终止，具体的服务终止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单方面终止相关服务时，且延期期间各类产品服务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4. 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终止相关租用的服务。招标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各成员企业）确认后，按月累计服务费用，不满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 甲方（或甲方各成员企业）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对账清单，并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由乙方业务承接地的分公司开具。

**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4.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注明发票类型、发票内容、税率】

乙方如更改账户，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结果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完整妥善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如出现乙方违约现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并追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由此

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足差额。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服务考核合格，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0%，如果服务考核有不合格，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3.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

开户行：

帐号：（请注明“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考核**

1. 一般故障三个级别。

1.1 重大故障：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6 个小时及以上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甲方业务中断 6 个小时及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 较大故障：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上 6 个小时以下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甲方业务中断 2 个小时及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3 一般故障：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下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甲方业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服务考核：

2.1 按半年度对每条网络线路接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如下：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较大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一般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2 乙方在工期内没有完成网络线路的安装、销户、移机等业务，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半年度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为合格；半年度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且小于等于 8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20%；半年度考核得分大

于 60 分，且小于等于 7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30%；半年度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6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50%，费用在项目履约保证金扣，履约保证金若扣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服务的生效

本合同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各单项服务的采购数量和时间由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采购，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根据成员企业不同，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实施，共同完成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直至合同结束。

##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网络线路，不得将所使用的网络线路转租（转售）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2 甲方负责指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入网、巡检、线路维护等工作。

1.3 甲方今后增加本合同附件以外的单项服务和对现有服务进行调整时，应提前十天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服务需求单。该服务需求单视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约束。

1.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 2. 乙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线路接入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对影响服务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随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涉及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监督。

2.3 甲方如有重要事项需乙方配合或保障（如重要业务系统切换、线路的切换等），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准备和保障工作。

2.4 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协调问题，或者在乙方有关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以及充实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相关人员的更换不影响服务工作的开展和质量。

2.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和信息安全制度，施工时需配合甲方的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成。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或被终止合同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28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乙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不成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某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租用的网络线路和云服务进行招标，服务的企业以百货、家电、超市、农产品等业态的公司为主，现阶段招标人共有 89 条企业级互联网专线、11 条同市 MPLS/VPN 线路、同市数据专线 169 条、跨市数据专线 15 条和云主机 4 台正在使用，现统计如下：

集团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种类	数量	带宽	地址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9	100M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CPU: 8 核 内存: 16G 硬盘: 1T
		云服务主机	1		
百货门店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种类	数量	带宽	地址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3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宿州路 96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4	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长江中路 369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5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徽州大道与淮河路交口绿都商城 B 区
		mpls/vpn 专线	1	50M	
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168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7	合肥鼓楼高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长江西路与天柱路交口高新鼓楼
		mpls/vpn 专线	1	50M	

8	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5566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9	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与派河大道交口
		mpls/vpn 专线	1	50M	
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滨湖新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mpls/vpn 专线	1	50M	
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奥莱生活广场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玉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明珠路 88 号
		mpls/vpn 专线	1	50M	
12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巢湖市人民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南角
		mpls/vpn 专线	1	50M	
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铜陵市长江中路 785 号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14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跨市数据专线	1	4M	
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九楼后保部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1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2	100M	★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 981 号百大名品中心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1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宝龙店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蚌埠市徐山东路 1596 号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1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百大禹会购物中心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蚌埠市长乐路与华光大道交口东南角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1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固镇购物中心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多金售楼部东 113 商铺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20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300M	★淮南市人民南路 318 号
		跨市数据专线	1	4M	
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2	100M	★六安市皖西路与梅山路交汇处
		跨市数据专线	1	4M	
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广德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广德县桃州镇天寿路与爱民路交口
		跨市数据专线	1	4M	
<b>百大电器门店</b>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种类	数量	带宽	地址
23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临泉路 3368 号合家福购物中心
24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太湖东路与马鞍山路交口合家福
25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潜山路于庙岗路交口第六空间
26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27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蚌埠市朝阳路合家福店
28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蚌埠朝阳路与中环线交叉口百大物流园
<b>农产品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种类	数量	带宽	地址
29	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30M	瑶海区张集路与大兴路交口西南
30		互联网专线	1	30M	长丰县润梅路 406 号
31		互联网专线	1	100M	上派镇卫星社区滨河路与宝成路交口
32		互联网专线	1	50M	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
33		互联网专线	1	50M	包河区当涂支路 77 号
34		互联网专线	1	50M	高新区习友路与文曲路交口往南 300 米
35		互联网专线	1	30M	长丰双凤区金淮路与凤霞苑交口东北角
36		互联网专线	1	30M	包河区泰山路与太原路交口

37		互联网专线	1	50M	高新区集贤路与银杏路交口兴园小区
38	惠民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50M	合肥大杨镇湖畔新城小区内
39		互联网专线	1	50M	庐阳区五河路6号东南50米
40		互联网专线	1	30M	庐阳区亳州路92号（柏景湾社区内）
41	邻居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50M	新站区淮海大道与文忠路交叉口西南
42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肥西县严店镇合铜路与解放东路交口
43	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50M	肥西县严店镇合铜路与解放东路交口
44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肥大兴镇月亮湾路周谷堆粮油冷冻交易区内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45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合裕路北侧百大周谷堆公司蔬菜交易中心A1
46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百大周谷堆营销中心
47	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宿州市埇桥区南外环路88号百大农产品市场A1
48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宿州市埇桥区南外环路88号百大农产品市场B7
<b>超市各公司</b>					
<b>企业名称：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b>					
49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六安市皖西路人民医院对面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50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六安市解放南路与佛子岭路交汇处恒生阳光城68幢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51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六安市裕安区六舒路与吾悦大道交叉口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52	互联网专线	1	100M	六安市西市街道解放中路明珠国际广场B区综合楼负一层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5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六安市水岸华庭（水岸华庭13#楼）	
5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六安市西商农贸城店	
5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六安市明都宾馆一楼供电公司收银点	
56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金商都旁六安合家福机房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b>企业名称：淮南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5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 318 号
5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南市田家庵区湖滨西路淮河新城四期综合楼
5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南市淮河大道与和悦街交叉口广弘城国际社区 36 号楼
6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南市谢家集区谢三村 99 栋 1-5 号
6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南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优山美地小区西侧
62	互联网专线	1	100M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b>企业名称：黄山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63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三花园二期 3-5 幢 1-2 层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64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市屯溪区阳光绿水花园 B 幢 10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65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市屯溪区世纪花园二期 1 号商务楼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66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贡阳路 90 号 16 幢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67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b>企业名称：铜陵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68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铜陵市铜官区杨村路新苑小区大门口(新苑三区 8 栋 2 号)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69	互联网专线	1	100M	铜都大道中段与石门路交叉口丽景花园城 40 栋基层 商服 1 号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b>企业名称：亳州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70	互联网专线	1	100M	★亳州市新华北路与古泉路交叉口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71	互联网专线	1	100M	亳州市谯城区利辛路与上善名郡郡街路口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b>企业名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7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 8 楼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互联网专线	1	50M	
	互联网专线	1	30M	
7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与雅郢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20米
7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华盛街57号龙华大厦
	互联网专线	1	50M	
7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龙子湖区余庆苑小区六号楼一层
7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禹会区张公山长乐路145号
7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禹会区朝阳路473号
7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小区4号区12号
7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珍珠小区净菜超市楼
8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龙子湖区交通路328号
8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兴业街392号
8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禹会区长兴路188号张公山商城三区
8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龙子湖区淮河路405号（淮河路1#楼长途汽车中心站）
8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禹会区兴中路与东海路交叉口三实小南端禹会区天地花园
8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禹会区纬四路147号
8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龙子湖区新淮路新都花园11#底层农贸市场
8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禹会区朝阳路669号
8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龙子湖区沿淮路福满园小区7号楼一层
8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雪华路296号7间门面房
9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兰凌路阳光综合部B楼
9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红旗五路（现荆山路）532号
9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兴业街百合公馆22#门面及6#楼一层部分门面
9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涂山东路1586号（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
9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宏业村步行街龙园新村1号楼底层（一楼）
9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禹会区华光大道582号拓基广场5号楼2层
	互联网专线	1	50M	
9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朝阳路与红旗一路路口太平街550号
	互联网专线	1	50M	
9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滨湖花园一期17号
9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禹会区迎河碧水湾花园20栋
99	跨市数据专线	1	10M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科技学院东校区
100	跨市数据专线	1	10M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安徽科技学院西校区
10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龙湖家园农贸市场二层638号
10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胜利中路1556号华海城市广场一楼
10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朝阳路以东燕山路以北1418号
	互联网专线	1	50M	
10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绿地中央城市广场三期5#楼集中商业之第一层

	互联网专线	1	30M	
10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山区延安南路 386 号
	互联网专线	1	50M	
10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淮上区解放北路 368 号海吉星时代广场西侧一号楼一层
10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于兴河路交界处高新拓基 CBC 广场
10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航苑路交叉口万达广场负一层
	互联网专线	1	50M	
10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拥军街与慧民路交叉口瀚林华府苑配套菜场二层
11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固镇县城关镇东风北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合家福
11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淮上大道 4099 金鹏玖玖广场负一楼
	互联网专线	1	30M	
11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固镇县城关镇西菜市与牛市西巷交叉口 40#一层 102-109
11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禹会区西湖观邸 S9 一楼 104 号商铺
11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 88 号金地百嘉一层西南角
11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蚌埠市蚌山区湖滨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兰凤路 141 号
<b>企业名称：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b>				
116	互联网专线	2	100M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跨市数据专线	1	20M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云主机	1 台		CPU: 16 核 内存: 64G 硬盘: 1T
117	互联网专线	1	50M	宣城市叠嶂路府山广场(宣城府山广场店)
118	同市数据专线	1	20M	宣城市叠嶂路府山广场台客隆釜山智慧停车
119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叠嶂路府山广场(宣州区政府连接府山店)
120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薰化路与柏枫山路交口
12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城市区陵西路 78 号
122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敬亭路敬亭苑小区菜市场
12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城市飞彩办事处莲西社区居委会
124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梅溪路西城锦湖 2 幢 2 室
12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城市向阳路西侧柏庄小区 B5 栋 8-1 号
126	同市数据专线	1	20M	宣城万达广场
127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领尚花城小区东大门
12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城市谢公路 200 号江南书苑 5 号楼
129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五星乡五星街道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面
130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交通路
13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州区孙埠镇街道

132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桂花园路大学城商业街1幢
133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宣城市宣州区泥河路碧桂园天玺小区17栋第四号商铺
134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宝城路与兴隆路交口中锐尚城印象
13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狮子冲路与五里桥路交汇南
13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北路与广教路交界处
13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绩溪县商贸城步行街二期A区2号楼
13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新城雅苑1幢
13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郎溪县建平镇学后北路
14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宁国市宁阳西路
141	同市数据专线	1	20M	宁国市津河东路台客隆广场
142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宁国市宁阳西路与万福路交叉口
143	同市数据专线	1	20M	宁国市青龙路华贝城市广场2层
144	同市数据专线	1	4M	宁国山门中路北段汇丰一期1号楼
14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泾县泾川镇幕桥路泾秀苑商网9-10幢39号
14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旌德县旌阳镇解放北路中心市场C1幢
14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广德市尚城新街合家福超市
148	跨市数据专线	1	10M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南路
<b>企业名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b>				
14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叉口东合家福物流配送中心
	互联网专线	1	100M	
15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马鞍山路太湖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5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沿河路118号
15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青年路119号
15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宿松路中段金安花园1楼底层
15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琥珀山庄北村60幢1号
15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东路香格里拉旁
15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庐阳区望峰路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15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901号中共合肥市委党校院内
15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徽州大道148号（银杏苑84号）
15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肥西路清溪路与交叉口东南角
16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长江路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负一楼
16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阜阳北路50号
16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合肥政务中心三区C座一楼
16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金寨南路1168号合肥百大商业大厦负二层
16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和平路262号3号楼一层
16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皖河支路新华学府春天23幢商业117室一层
16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全椒路小区商业楼一层门面房

16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苑小区商业街B区2号综合楼
16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阜阳北路434号栖霞山庄一层
16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二路西侧“农贸市场”一、二层综合超市
17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颖上路上元公寓2号楼
17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圣泉路与东流路交口天鹅湖畔小区A1号楼一、二层
17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青阳路龙居山庄天龙居5#楼一层门面房
17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翡翠路以西
17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238号
17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大道中奥花园16#楼
17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经济开发区清潭路与紫蓬路交口南艳碧湖花园
17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紫蓬路翡翠商场4#楼一层
17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中路望湖城桂香居B03地块商业楼
17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289号蜀山新天地商业街
18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新里程花园1幢商业101号
18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新站区文忠大道百大商业广场
18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东北角港汇广场负一层
18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红枫路29号华东冶金地勘局
18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市邮政局大院内合家福超市
18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屯溪路70号供水集团内合家福超市
18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滨湖新区天山路355号天山大厦商124-201室
18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新周谷堆办公室楼下一层
18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和园一、二层
18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区皖江路与当涂支路交口和昌都会华府二期
19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199号好第坊综合服务楼101室
19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高新区兴园南区公建A北段一层
19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社岗路太阳湾老年公寓B2#楼一层部分
19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合家福物流配送中心三期综合服务楼一楼
19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与灯歌路交口西北角
19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科大先研院店
19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包河大道与花园大道交口和昌中央城邦小区
19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金寨路与石鼓路交口
19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22号114楼一层

19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九华山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原佳佳洁超市)
20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肥西路 2997 号金安广场 1 层东(原盛世花园店)
20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淠河路惠苑宾馆一楼东 101 门面房
20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淮河路 5 号地块综合楼
20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花园大道与泰山路交口北 200 米_
20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
20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肥西县上派镇珍珠路肥西盐务局办公楼一层
20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与舒城路交口东南角舒城路 2 号综合楼
20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肥东县合店路 19 号兴盈邻里中心
20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滨湖万泉河路 1789 号琥珀瑞安家园 1 幢 109-115 室商铺
20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肥西县宝成路与滨河路交口合家福肥西金星和园店
21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东华科技有限公司内
211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瑶海区来安路来安花园综合楼 101 号商铺
212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祁门路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家福出版集团店
213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与石莲路交叉口安泰股份公司内合家福
214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靶场路和宁国路交口西北角
215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蜀山区磨子潭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惠园 E-1 综合楼
216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翠微路 233 号安徽教育出版社小区内
217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合肥市瑶海西路中兴西湖花园 106 号商铺合家福超市
218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颍州路与谷河路交叉口合肥武鹰制衣店
219	同市数据专线	1	10M	肥西县合铜路与解放路交叉口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
220	同市数据专线	1	100M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502 号合家福超市总部机房
	互联网专线	2	100M	
	云主机	2 台		
备注：以上带★的地址的专线需要实现双路由，并预留 10 个接入点作为备用				

公司 MPLS/VPN 专线和数据专线的对端地址统计如下：

区域	线路种类	数量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合肥地区	MPLS/VPN 线路	11	合肥地区 11 家百货门店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集团公司机房

	同市专线	71	合肥地区数据专线 71 家合家福门店	合肥马鞍山南路合家福购物中心
	同市专线	1	合肥马鞍山南路合家福购物中心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同市专线	1	合肥市大兴镇月亮湾路周谷堆粮油冷冻交易区内	合肥马鞍山南路合家福购物中心
六安地区	同市专线	6	六安市地区合家福 7 家门店	六安市金商都旁六安合家福机房
	同市专线	1	六安解放南路与佛子岭路交汇处恒生阳光城	六安市皖西路与梅山路交汇处
	跨市专线	1	六安市皖西路与梅山路交汇处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跨市专线	1	六安市金商都旁六安合家福机房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淮南地区	同市专线	5	淮南市地区合家福 5 家门店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同市专线	1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淮南市人民南路 318 号
	跨市专线	1	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芳草园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跨市专线	1	淮南市人民南路 318 号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铜陵地区	同市专线	2	铜陵市地区合家福 2 家门店	铜陵市长江中路 785 号
	跨市专线	1	铜陵市长江中路 785 号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黄山地区	同市专线	4	黄山市地区合家福 4 家门店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跨市专线	1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合家福机房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跨市专线	1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购物中心机房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亳州地区	同市专线	1	亳州市谯城区利辛路与上善名郡郡街路口	亳州市新华北路与古泉路交叉口
	跨市专线	1	亳州市新华北路与古泉路交叉口	合肥马鞍山南路合家福购物中心机房
蚌埠地区	同市专线	42	蚌埠市地区合家福 42 家门店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合家福机房
	跨市专线	2	滁州市地区合家福 2 家门店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合家福机房

	跨市专线	1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合家福机房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跨市专线	1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机房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同市专线	4	蚌埠市地区 4 家百货门店	蚌埠市淮河路 968 号百货大楼机房
宣城地区	同市专线	30	宣城市地区合家福 31 家门店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跨市专线	1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南路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跨市专线	1	宣城市宝城路 375 号台客隆总部	合肥马鞍山南路合家福购物中心机房
	跨市专线	1	广德市爱民路与天寿路交叉口百大购物中心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的采购内容需求如下：

序号	线路类别	带宽	采购需求数量	现使用数量
1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	300M	1 条	1 条
2		200M	9 条	/
3		100M	72 条	64 条
4		50M	6 条	16 条
5		30M 以下	19 条	8 条
6	同市 MPLS/VPN 线路	100M	1 条	/
7		50M	11 条	11 条
8	同市数据专线	100M	1 条	1 条
9		50M	1 条	/
10		20M	24 条	4 条
11		10M	223 条	152 条
12		4M	/	12 条
13	跨市数据专线	40M	1 条	/
14		20M	12 条	8 条
15		10M	8 条	3 条
16		4M	1 条	4 条
17	云服务互联网专线	100M	1 条	/
18		50M	2 条	/

		备注：该云服务互联网专线是采购的云主机连接互联网线路				
19	云服务数据专线	100M	1条	/		
20		50M	1条	/		
		备注：该云服务数据专线是采购的云主机和公司内网之间数据传输的线路				
	<b>合计</b>	<b>现使用数量:284条 采购需求数量:395条</b>				
<b>序号</b>	<b>分类</b>	<b>CPU</b>	<b>内存</b>	<b>硬盘</b>	<b>采购数量</b>	<b>现有数量</b>
21	云主机	8核	16G	1T	2台	1台
22		16核	32G	1T	2台	/
23		16核	64G	1T	2台	3台
	<b>合计</b>	<b>现使用数量:4台 采购需求数量:6台</b>				
<b>备注:采购需求数量是公司未来5年预估需求,当业务有需求时,才会进行采购租赁相关服务,请投标人注意,自行斟酌,谨慎报价!</b>						

项目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规格要求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	网站、业务、办公需求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平均值 $\leq 10\text{ms}$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变化平均值 $\leq 2\text{ms}$ ,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丢失率平均值 $\leq 0.1\%$ 。
同市和跨市数据专线	需采用IPRAN、PTN、STN等(包括更高级点对点传输协议)线路进行建设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抖动 $\leq 2\text{ms}$ ,链路误码率 $\leq 10\text{E}-7$ ,同市时延平均值 $\leq 10\text{ms}$ ,长途链路每100公里的时延增加 $\leq 1\text{ms}$ ,双路由线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自愈恢复时间 $< 50\text{ms}$ 。
同市MPLS/VPN线路	线路在合肥市各百货门店使用,用户端有二层交换机,其他通信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抖动 $\leq 2\text{ms}$ ,客户端到客户端时延平均值 $\leq 10\text{ms}$ ,双路由线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自愈恢复时间 $< 50\text{ms}$ 。
云服务	网站、业务、办公需求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

互联网专线	求	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 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时延平均值 $\leq 10ms$ 。
云服务数据专线	需采用 IPRAN、PTN、STN 等（包括更高级点对点传输协议）线路进行建设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72\%$ ，线路吞吐量 100%（无丢帧），线路丢包率 $\leq 0.1\%$ ，抖动 $\leq 2ms$ ，云主机通过该线路到招标人数据中心时延平均值 $\leq 8ms$ 。
产品名称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服务	资源池	计算集群支持多种虚拟机类型和规格（如通用型，GPU 优化型等）。
云主机	服务能力	存储容量弹性可变，满足用户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支持在线扩容云盘，支持在线调整云盘性能规格。
	操作系统	虚拟主机提供主流的 WINDOWS、LINUX 等正版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
	自定义镜像	可导入 RAW、QCOW2 等格式镜像，并且基于导入镜像创建云主机。 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进行云主机的创建。
	管理功能	Linux 云主机后端远程登录时支持使用 SSH 密钥方式登录。 提供执行快照功能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主机生成快照，并提供快照回滚功能。 提供云主机的性能监测功能。
	可扩展性	支持实时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操作，支持实时增加、减少云硬盘的个数。 避免数据的单点故障风险，提供高达 99.9999999% 的数据可靠性。
文件存储	基本功能	多种类型可选：性能型（SSD）、标准型（混合存储）； 弹性扩容：单文件系统支持 PB 级存储，文件系统容量可随用户使用而弹性扩容；

		多种协议支持：支持 NFSv3.0/NFSv4.0、SMB 协议。
	可靠性	CFS 标准文件存储为 3 份冗余，具有 99.9% 的可用性和 99.999999% 可靠性。CFS 可以通过用户隔离，网络隔离，支持访问权限控制资源管理权限，以及来访白名单。

### 三、实施要求

1.所有链路接入需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提供满足线路带宽要求的传输设备和相关对接辅材，并实现与招标人的网络设备有效对接，接入点由招标人指定，接入点有 8 条以上链路，需提供一台框式设备承载所有链路。

2.中标人须提供至招标人自有的通信设备以外，所需接入的设备、线缆等。

3.投标人现有网络线路较多，拓扑环境复杂，中标人需在项目实施期建立项目组，对网络线路的建立进行统筹规划，分阶段有序建设，确保业务不中断和网络稳定性，并且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4.互联网专线都需要分配静态 IP 地址，2 条线路 10 个 IP 地址、4 条线路 8 个 IP 地址、6 条线路 6 个 IP 地址、8 条线路 4 个 IP 地址，剩余的线路提供 2 个 IP 地址，以上 IP 地址是真实互联网 IP 地址，需满足招标人对外的业务需求。

5.中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人网络结构的变化，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6.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线路实施完毕后，中标人应对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招标人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对线路的撤销、新增、迁移、变更等档案需实时更新，并定期交与招标人，为保证业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查询条件。

7.招标人现有 38 个接入点的双路由线路，线路是 mpls/vpn 线路和数据专线，后期预留 10 个接入点作为备用。

8.本次项目秉着统一性、先进性、实用性、标准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等原则进行网络的建设。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 7×24 小时线路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主动监测、故障修复、更换设备、线路迁移、特殊保障等内容。

2.中标人须具备 7×24 小时受理能力，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障碍报修电话及专门服务的客户经理，受理故障报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并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反馈和满意度回访。对招标人的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每 30 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

3.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若线路短期无法恢复，投标人应在立即采用应急手段(如备用光纤、无线线路等)恢复通信。

4.投标人开通新链路交付时间：互联网专线交付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MPLS/VPN 线路和同市专线开通交付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跨市专线链路开通交付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5.对于各级数据线路故障，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的线路故障作出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6 个小时内恢复故障线路，并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

## 五、合同要求

1.本次项目合同需要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分别签订合同，采购具体的服务根据招标人需求而定。本项目履约期间，所有签订的合同，由中标人提供给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电子版。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通信服务业务的办理，包括网络线路和云服务的开通、销户、升级等相关业务。合同费用不因招标人办理前述业务而增加。

3.在服务期内，任何时间开通的线路，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到期时间全部为服务期到期时间。因合同业务特殊性，服务期到期后，合同不当然终止，具体的服务终止需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单方面终止相关服务时，期间各类产品服务项目费用保持不变。

4.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终止相关租用的服务。招标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 六、考核要求

1.一般故障三个级别。

1.1 重大故障: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6 个小时及以上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招标人业务中断 6 个小时及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 较大故障: 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上 6 个小时以下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招标人业务中断 2 个小时及以上 6 个小时以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3 一般故障:单条网络线路服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下或由于网络线路问题导致招标人业务中断 2 个小时以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服务考核:

2.1 按半年度对每条网络线路接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如下：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较大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一般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2 中标人在工期内没有完成网络线路的安装或者移机等业务，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半年度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为合格；半年度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且小于等于 8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20%；半年度考核得分大于 60 分，且小于等于 7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30%；半年度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60 分，扣除该条网络线路半年度（6 个月）服务费用 50%，费用从项目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扣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中给定的规格、技术参数填报投标综合单价，并按“分项报价表”中给定的暂定量×投标综合单价合计得出投标总价，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总价。投标人针对各项内容单价的报价不得高于分项报价表中各单价（控制价）所列金额，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必须与各项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一致，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服务内容、数量据实进行结算，中标价为合同暂定

**总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

3.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服务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巡查服务费、人员、保险、税费、运输、安装、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 5 年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 5 年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类别	带宽	采购需求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月）	单条报价（元/月）	线路总价（元/五年）
1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	300M	1 条	100M 价格的 400%		
2		200M	9 条	100M 价格的 260%		
3		100M	72 条	/		
4		50M	6 条	100M 价格的 80%		
5		30M 以下	19 条	100M 价格的 60%		
6	同市 MPLS/VPN 线路	100M	1 条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相同带宽）价格的 115%		
7		50M	11 条			
8	同市数据专线	100M	1 条	10M 价格的 600%		
9		50M	1 条	10M 价格的 300%		

10		20M	24 条	10M 价格的 160%				
11		10M	223 条	/				
12	跨市数据专线	40M	1 条	1200				
13		20M	12 条	800				
14		10M	8 条	600				
15		4M	1 条	450				
16	云服务互联网 专线	100M	1 条	1000				
17		50M	2 条	500				
18	云服务数据专 线	100M	1 条	1200				
19		50M	1 条	600				
序号	分类	CPU	内存	硬盘	采购 数量	单价控制 价(元/月)	单台报 价 (元/ 月)	总价 (元/五 年)
20	云服务	8 核	16G	1T	2 台	450		
21		16 核	32G	1T	2 台	800		
22		16 核	64G	1T	2 台	1000		
总合计								

注：1：上述表格中为采购需求数量，是对公司未来 5 年预估需求，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业务需求及质量要求等实际情况，进行新增、升级、销户等业务，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

2：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有数量和采购需求数量，进行项目的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证体系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网络运营商通信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类别		带宽	采购需求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月）	单条报价（元/月）	线路总价（元/五年）	
1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		300M	1条	100M价格的400%			
2			200M	9条	100M价格的260%			
3			100M	72条	/			
4			50M	6条	100M价格的80%			
5			30M以下	19条	100M价格的60%			
6	同市MPLS/VPN线路		100M	1条	企业级互联网专线（相同带宽）价格的115%			
7			50M	11条				
8	同市数据专线		100M	1条	10M价格的600%			
9			50M	1条	10M价格的300%			
10			20M	24条	10M价格的160%			
11			10M	223条	/			
12	跨市数据专线		40M	1条	1200			
13			20M	12条	800			
14			10M	8条	600			
15			4M	1条	450			
16	云服务互联网专线		100M	1条	1000			
17			50M	2条	500			
18	云服务数据专线		100M	1条	1200			
19			50M	1条	600			
序号	分类	CPU	内存	硬盘	采购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月）	单台报价（元/月）	总价（元/五年）
20	云服务	8核	16G	1T	2台	450		
21		16核	32G	1T	2台	800		
22		16核	64G	1T	2台	1000		
总合计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